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法務部 > 廉政目

- 第 3 條 **1**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-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 -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 - 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 - 五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 - 六、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
- 2**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。
- 第 4 條 **1** 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- 2** 財產上利益如下：
- 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
 - 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 - 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 - 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- 3** 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（以下簡稱機關團體）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
- 第 6 條 **1**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- 2** 前項情形，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。
 - 二、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之公職人員，應通知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。
 - 三、其他公職人員，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
- 3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
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